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係市府一級機關，職司地方稅課之稽徵，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愛心辦稅之租稅環境為施政目標，並將秉持財政部部長「三要」、「三快」與「三變」的原則及市長「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理念，塑造全方位納稅人滿意之卓越服務品質，期能成為納稅人心目中最優質的稅務機關。本年度以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施公文線上簽核、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辦理「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複評，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為施政重點。

稅務局配合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依據市府中程施政計畫及 101 年度施政綱要，並針對當前市政現況，配合市政未來發展需求，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高地價稅稽徵效率及落實清查作業：（業務成果面向）

- （一）為健全地價稅稅籍，訂定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核實課稅，以遏止逃漏、增裕庫收。
- （二）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地價稅開徵之徵起比率。
- （三）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維護租稅公平，以增裕庫收。

二、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
- （二）召開清查講習訓練會，以利清查作業順利完成。
- （三）按規定期程函報房屋稅稅籍清查進度及成果。

三、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增裕庫收：（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依法核課並加強稽徵，以提高徵起率。
- （二）落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執行計畫，定期加強查緝違章車輛。
- （三）積極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清查工作計畫，並專案列管免稅案件清查辦理情形。

四、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公文線上簽核 101 年上線暨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建置本府稅務局安全完善之網路環境，汰舊換新各項資訊設備，以提升稽徵作業電子化效率。
- （二）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三）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以強化資安意識，確保納稅人權益。

五、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提高行政效率。

(二) 整合各項便民業務，設置全功能櫃臺，推動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高服務滿意度。

(三) 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擴大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成效，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

六、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鉅額欠稅清理：（業務成果面向）

(一) 加強文書送達之法治觀念，確保移送案件合法性。

(二) 推動執行憑證全面性 e 化作業，強化債證再移效率，降低人工作業成本。

(三) 成立「鉅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對於移送執行案件欠稅金額百萬元以上者，優先列選，作為重點追查對象，並加強課稅資料庫交叉運用，以達防杜逃漏目的。

七、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

八、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配合市府當前施政重點，有效配置資源，擬定未來年度預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業務 (地價稅)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計畫規定，落實櫃員制櫃臺作業及分層負責，以提升簡化稽徵程序績效。 二、宣導利用轉帳、網際網路、信用卡及便利商店繳稅以加強便民、提升稽徵績效。 三、對重、溢繳退稅案件隨時辦理。	中央：0 本府：17,080 合計：17,080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1 年地價稅	依據「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以利辦理開徵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重新查址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 (土地增值稅)	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確實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中央：0 本府：9,462 合計：9,462
	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查核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之罰鍰。	
	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依據地政機關通報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地方稅稽徵業務 (房屋稅)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據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宣導事宜。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 3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案件均主動辦退，提升服務效率。	中央：0 本府：18,531 合計：18,531
	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1 年房屋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 (契稅)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爲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922 合計：922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 (使用牌照稅)	如期正確開徵 101 年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以提高徵起率。	中央：0 本府：56,159 合計：56,159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利用與公路監理系統連線，總、分局均可電腦線上查詢補印稅單，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對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依其查核方法與要領進行實際查核作業。 二、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交通局路邊停車資料及會同警察單位、監理單位不定期執行車輛檢查作業，擴大查緝範圍，防止逃漏，提升績效。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一、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稅資料中心財稅網路重新查址取證。 二、加強與監理單位連繫，於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各項異動時，切實結清欠稅案件。	
	免稅車輛之清查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免稅車輛清查，以建立正確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	
地方稅稽徵業務 (娛樂稅)	加強查定課徵及對自動報繳、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	一、按娛樂業者實際營業狀況核實查課及稅籍清查。 二、加強對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娛樂業者之輔導。	中央：0 本府：331 合計：331
地方稅稽徵業務 (印花稅)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設置印花稅專櫃，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隨到隨辦，方便民眾申請。 二、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提供 e 化申報方式，方便民眾申報納稅，簡化稽徵程序。	中央：0 本府：5,263 合計：5,263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及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加強查核，以防止逃漏。 二、加強對各機關、團體、事業、總繳單位或收受憑證較多之單位實施重點檢查。	
地方稅稽徵業務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積極參與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推動小組各項作業及專責地方稅稅務系統（地價稅、違章及行政救濟、土地增值稅、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派案管制）業務需求彙整工作。 二、積極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計畫」，輔導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 三、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推廣講習，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中央：0 本府：16,497 合計：16,49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暨「財政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時程，公文線上簽核於 101 年 10 月上線，積極規劃相關環境建置。 五、為符合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施行，賡續推動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 六、積極規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稽徵電作效率。 七、賡續配合開發整合各稅電腦系統，實施辦理稅務與戶政、地政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八、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演練作業。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加強為民服務： (一) 辦理各項為民服務訓練講習，灌輸同仁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 落實「以客為尊」作法，提供速利得電話、傳真及網路預約免下車服務，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 (三) 配合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等服務。 (四) 招募志工，協助服務中心櫃臺，輔導納稅人填寫各項申請書表及引導等工作。 (五)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二、設置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全球資訊網站，便利納稅人上網查詢或申辦稅務案件，免於奔波洽公。 三、加強全功能櫃臺服務及服務中心之各項措施： (一)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即時受理納稅人申請，隨到隨辦，切實執行行政革新，達到「簡化、迅速、便民」行政目標。 (二) 設置客服中心，提供便捷服務，落實「一通電話、全程服務」的原則，設專人服務，民眾一通電話即可完成查詢及申辦稅務事項。	中央：0 本府：10,154 合計：10,154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	一、加強違章案件之處理及裁罰處分：	中央：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管理之處理	(一) 因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審理人員敘明尚待查明之事項，移由稽查單位查明。 (二) 合於免罰標準及簡易、明確違章案件，由審查單位主管決行。 (三) 對適用法令文義發生爭議及審查補繳本稅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或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二、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一) 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協談作業，以疏減訟源。 (二) 對復查（含訴願、行政訴訟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通報業務單位，供未來查定之參考，俾樹立查定之正確性，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三) 對於因法令適用見解歧異而撤銷者，適時提出修改法令之建議，或報部請示，以杜爭議。 三、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一)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 30 日未繳納者迅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 (二) 積極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提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開發程式，俾提升執行效益，以裕庫收。 (三)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 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增裕庫收。	本府：12,187 合計：12,187 總計 中央：0 本府：146,586 合計：146,586